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三原县新兴镇人民政府单位的三原县新兴镇新兴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有从业人员40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4858391.62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陕西咸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7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